

2026 年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昌吉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1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7.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72.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9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7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5.2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12.28	支出总计	1,712.2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74	1,350.47	1,055.47	295.00					45.27		
204	04		检察	1,395.74	1,350.47	1,055.47	295.00					45.2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25.94	1,025.94	1,025.9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	29.53	29.5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40.27	295.00		295.00					4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9	152.59	152.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9	152.59	152.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4.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6	98.86	98.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3	49.43	4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3	84.03	84.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3	84.03	84.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0	58.70	58.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2	24.72	24.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	79.91	79.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1	79.91	79.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91	79.91	79.91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总计	1,712.28	1,667.01	1,372.01	295.00				45.2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74	1,025.94	369.80
204	04		检察	1,395.74	1,025.94	369.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25.94	1,025.9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		29.5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40.27		34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9	152.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9	152.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6	98.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3	4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3	84.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3	84.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0	58.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2	24.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	79.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1	79.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91	79.91	
			总计	1,712.28	1,342.48	369.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6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67.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0.47	1,350.4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9	152.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3	84.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	79.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67.01	支出总计	1,667.01	1,667.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0.47	1,025.94	324.53
204	04		检察	1,350.47	1,025.94	324.5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25.94	1,025.9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		29.5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95.00		2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9	152.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9	152.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6	98.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3	4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3	84.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3	84.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0	58.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2	24.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	79.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1	79.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91	79.91	
			总计	1,667.01	1,342.48	324.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39	1,181.39	
301	01 基本工资	264.75	264.75	
301	02 津贴补贴	238.31	238.31	
301	03 奖金	121.43	121.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6	98.8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3	49.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0	58.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2	24.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9.91	79.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42	24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3		144.53
302	01 办公费	18.72		18.72
302	05 水费	1.06		1.06
302	06 电费	6.50		6.50
302	08 取暖费	10.07		10.07
302	13 维修（护）费	7.80		7.80
302	14 租赁费	2.05		2.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302	26 劳务费	43.24		43.24
302	28 工会经费	12.36		12.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4		4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	16.57	
303	02 退休费	4.30	4.30	
303	05 生活补助	6.58	6.58	
303	09 奖励金	5.69	5.69	
	总计	1,342.48	1,197.95	144.5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324.53		236.53				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53		236.53				88.00				
204	04		检察		324.53		236.53				88.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项目	29.53		29.5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特定目标 5710015J	295.00		207.00				88.00				
			总计		324.53		236.53				8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1.00	1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总计	11.38	11.38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52.25	52.25		
特定目标 5710015J	52.25	52.25		
总计	52.25	52.25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12.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1,712.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72.01 万元，占 80.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68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5 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95.00 万元，占 17.23%，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0 万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5.27 万元，占 2.64%，比上年预算增加 45.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单位资金项目，本年新增单位资金安排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95 万元，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1,712.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42.48 万元，占 78.4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15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 5 人，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69.80 万元，占 21.60%，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5 万元，增长 14.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物业管理费项目 1 个，单位资金安排项目 1 个，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7.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7.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50.4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卫生健康支出 84.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79.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67.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4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15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 5 人，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2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物业管理费项目 1 个，单位资金安排项目 1 个，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350.47 万元，占 81.0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2.59 万元，占 9.1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84.03 万元，占 5.0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9.91 万元，占 4.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25.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 5 人，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物业管理项目，本年增加物业管理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本年转移支付支持项目减少，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司法救助金 8 万元，本年未安排司法救助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无变化，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无变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5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 5 人，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3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5人，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58.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0万元，增长31.6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5人，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3万元，增长786.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5人，公务员补助医疗费用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19.2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5人，人员经费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79.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2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5人，人员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2.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物业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6 年计划通过引入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社会物业服务，全面提升检察院后勤保障体系的现代化水平，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工作场所整洁度，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有力的后勤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29.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保洁服务 9.6 万元，安保服务 14.4 万元，维修服务 5.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5710015J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化，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01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次数减少，接待费预算减少，压缩“三公”经费。

十一、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委托业务费52.25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5710015J委托业务费52.25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75万元，下降14.1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制度改革，节约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13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43万元。

2026年，昌吉市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4.93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4.9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800.00 平方米，价值 840.30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28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价值 286.87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6.2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87.64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12.2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24.5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5.2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联系人		何艳霞	联系电话	18709948721	
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司法为民实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重点实施以下工作：一是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畅通立案监督渠道，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全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不低于 1000 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二是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围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和民生关切领域，依法规范发出法律监督检察建议书，确保全年发出数量不少于 160 件，推动相关部门改进工作、建章立制。三是健全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救尽救”“应助尽助”，确保依法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不少于 2 件，传递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四是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和预警督办，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快办案进度，确保各类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85%，实现办案效率和效果的统一。五是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 80%，促进矛盾化解、节约司法资源。六是坚持“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磋商，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阶段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确保公益诉讼诉前采纳率不低于 95%。七是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确保群众信访答复率达到 100%，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95.00	
			本级安排	1,372.0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5.27	
		合计：			1,712.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000 件	《2023-2025 年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20
	数量指标	依法发出法律监督检察建议书数	≥160	《2023-2025 年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15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 件	《2023-2025 年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15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85%	《2023-2025 年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	10

				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采纳率	≥9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10
	质量指标	群众信访答复率	=10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肖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53	其中：财政拨款	29.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6 年计划通过引入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社会物业服务，全面提升检察院后勤保障体系的现代化水平，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工作场所整洁度，为检察院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有力的后勤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第三方（维修）服务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保洁）服务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保安）服务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面积	> =4500 m ²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第三方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第三方服务及时率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	< =9.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服务成本	< =14.4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服务成本	< =5.5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行政办公楼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	肖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2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27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 2026 年计划完成办公楼系统性维修改造，消除办公楼安全隐患，恢复并提升建筑结构稳定性及设施设备功能性。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机关人员的人身和设施安全、改善办公条件，进一步为检察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吊顶更换维修面积	> =1000 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砖更换面积	> =1040 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窗户面积	> =300 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灯具更换数量	> =293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卫生间隔断数量	>=42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维修更换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吊顶更换维修成本	< =123. 90 元/ 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板砖更换维修成本	< =126. 64 元/ 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窗户更换维修成本	< =466 元/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灯具更换成本	< =154.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44 元/ 套					
		卫生间隔断更换维修成本	< =285. 10 元/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办案安全	有效 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95.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6年2月14日